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660
30760

全一張
(正面)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乙機關於辦理該機關年終考績時，經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下稱「考績會」）審議，初核列該機關受考公務員甲之考績等第為乙等（79分），其後，送乙機關首長覆核時，因乙機關首長認為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應有一定比例之人考列丙等，乃為國家既定政策，如依考績會初核結果將使該機關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未達該比例，故該首長遂循序將所有受考人考績全數退回考績會復議重評，惟考績會復議結果仍維持甲受考人考績等第為乙等（79分）之原審議結果，乙機關首長遂加註理由：「甲辦事效率不彰，且常有拖延情事，但上班仍認真，能力可能不足，有待磨練」後，逕行變更甲之考績等第為丙等（69分），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及銓敘部審定。試問：上開評定甲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之行為是否合法？（25分）

參考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2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5條第1項：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第14條第1項前段：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19條第1項：

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二、A縣警察局某交通警察於執行交通勤務時，發現甲將裝於塑膠袋之住家垃圾，隨意棄置於路邊，遂當場攔停甲並製作稽查紀錄，經甲於該稽查紀錄簽名後連同所扣留之系爭垃圾一併移送管轄之乙主管機關處理。乙主管機關遂以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經通知甲陳述意見後，依同法規定裁處甲新臺幣1千2百元罰鍰。試問：此一裁罰處分是否合法？（25分）

(請接背面)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660
30760

全一張
(背面)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目：行政法

- 三、A 直轄市對其轄區內加水站之衛生管理，訂定有「A 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於該自治條例中就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概括授權主管機關（即「A 市政府」，以下同）定之。該主管機關乃據此訂定「A 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除規定「以地面或地下水體為加水站水源者，水源供應業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檢具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外，同辦法第 11 條並規定：「(第 1 項) 水源供應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或派員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 項) 違反前項規定之水源供應業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得廢止水源供應許可。」試問：前開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主管機關得「廢止」水源供應許可之規定，是否合法？(25 分)
- 四、A 縣政府所屬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命義務人甲繳納代履行預估費用，義務人甲對乙機關上開行為不服，遂依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經乙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即 A 縣政府）駁回其聲明異議。試問：上開情形，甲如仍有不服，能否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如肯定，其應如何請求救濟？(25 分)